**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場地使用管理申請流程**

一、來電確認場地。

二、最遲應於**活動14日**前提出申請。

三、請發公文及附上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四、申請資料：

1. 公文
2. 申請書(需蓋印信或單位大小章)
3. 企劃書(活動時間、日期、目的、簡介、入場方式…等，若活動觸及台灣所屬各機關相關法規應符合相關法規並檢附相關資料。)
4. 其他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五、本局同意後7天內(最遲活動前1日)完成付款程序，若未付款完成則不借用該場地。